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且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期间实施的议案》,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信托规模

信托计划(指“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设立时的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325,950,000元)。其中,优先信托资金最高募集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小写:217,300,000元)(“优先级最高募集资金”),一般信托资金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拾伍万元整(小写:108,650,000元)(“一般级最低募集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有可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优先级最高募集资金和/或一般级最低募集资金,并通过信托合同确

定的披露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但优先信托资金和一般信托资金的比例不高于2:1。

2. 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2个信托年度,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存续满18个月后,一般委托人可申请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经优先委托人及受托人书面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一般委托人在存续期满时,可以根据市场行情申请延长存续期,经受托人及优先委托人书面一致同意,延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本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9月1日正式成立,成立规模人民币325,950,000元,其中:优先级规模人民币217,300,000元,一般级规模人民币108,650,000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关注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7-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并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于2017年7月22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于2017年8月5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为2017-028)、于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2017年8月30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由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较多,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并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业绩沟通会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7-01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沟通会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于2017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在上海浦东新区的中化国际广场举办了上半年业绩沟通会。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银国际、兴业证券、招商证券、华创证券等券商以及交银施罗德、博时基金、华信集团、富国基金、海富通基金、嘉实基金、南方基金、天弘基金、信诚基金等机构参加了本次的沟通会。公司董事长冯志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红生先生、副总经理程晓曦先生、首席技术官陈宝树先生、财务总监秦晋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柯希霆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刘红生先生向投资者介绍了中化国际未来战略部署的整体情况,秦晋先生介绍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以及运营情况。之后,公司管理层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子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目前来说是个增量业务,未来会以并购和引进技术作为切入点,我们的战略就是在引入技术之上进行赶超。中化国际已在张江建立科技创新中心,共有研发人员近200人,研究领域涵盖农药、高性能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其中,电子化学领域建有新药创制与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5.公司如何看待未来4个月天然橡胶价格走势?若面对市场波动会采取哪些措施?

答:众所周知天然橡胶价格很难预测。公司现在更多的回到经营的本质,加快周转率,根据我们的生产和销售能力,来匹配我们的采购和库存。今年下半年,我们的目标就是继续保持产业运营的经营本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严控费用以及进行全范围的整合。目前橡胶市场价格有一些抬头的趋势,但是市场一到两个月的走势,并不会影响我们产业运营的本质。我们对天然胶下半年业绩有着更高的期望。

6.除了电镀锌之外,公司目前研发实力和进展情况?未来两到三年在哪个领域会有突破

答:在中化国际的战略规划中,目前农化是存量业务;汽车化学品既有存量,也有增量;电子化学品基本都是增量业务。从研发的角度讲,农化在现有的基础上,仍创结合,做渐进式的研究,并做一些线研发,汽车化学品的橡胶的老剂是存量业务,圣奥也在不断进行技改。我们对增量业务投入非常大,未来战略主要以引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再创新为主。

在技术发展水平方面,新农药创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防老剂中间体TRT硝基、6PPD及TMO的整体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竞争能力强;苯多氯化目标定向选择性技术及分离回收技术,及硝基胺类氮绿定化工艺,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中化国际2017年上半年科技投入达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科技投入占产业收入比重25%左右,新产品销售收入14亿元,占产业收入比重26%,上半年累计申请发明专利17项、授权2项。未来目标科技投入占产业收入5%以上。

7.可否介绍下扬农集团的情况?

答:扬农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精细化工产业集团,拥有多年的精细化工产业基础和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是国内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的较好平台,具有较强的产业竞争力和综合优势。

作为以氯碱为基础,以氯的氯化物为特色的精细化工企业,扬农集团已逐步形成氯碱-中间体-农药及新材料的化工全产业链,在二氯苯系列产品、生物基环氧树脂、拟除虫菊酯杀虫剂、转基因除草剂百草唑等细分市场处与全球领导地位,产业链完整,产品线丰富,未来延伸发展空间巨大。

扬农集团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下设工程设计院、化工研究所、CNAS认证分析实验室、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产品开发与成果转化能力强,拥有各项专利超过140个。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7-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对公司董事长相关情况进行了问询,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许建成所负个人债务具体金额、逾期债务金额,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说明:

经申请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押冻结数据,许建成个人(持有本公司72616942股,占公司总股本11.43%)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共30条(其中19条与其父亲许金和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所涉及的案件相同,另有7条仅显示执行法院未列明案件编号)、被刑事冻结1条(系因其个人涉嫌合同诈骗罪,2017年6月29日许建成及其父亲许金和所持股份被公安机关刑事冻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5月12日披露的《2017-034:重大事项公告》),经初步了解,许建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记录中,1条与为公司担保的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借款案件有关,1条与为子公司众和营销担保的厦门农行分行借款逾期有关,1条与为子公司浙江雷奇担保的浙商银行支行借款逾期有关,1条与子公司厦门华印经济纠纷有关,另有2条与公司为君合集团担保借款逾期有关,其余与其个人借款或个人其它担保有关。【公司第二大股东许金和(持有本公司63084066股,占公司总股本9.93%)所持公司股份除了前述19条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及1条刑事冻结记录外,尚有其它33条记录。许金和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记录中,2条与为公司担保的借款案件有关,其余与其个人借款或个人其它担保有关。】许金和、许建成的上述记录所涉及案件主要有三类:(1)已结案未办理解除冻结;(2)已执行或部分执行待清算;(3)诉讼保全待审理(或有争议)。

经查询,许建成被列为被执行人的记录共21条(其中4条与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复),1条与子公司厦门华印经济纠纷有关,1条与为子公司众和营销担保的厦门农行分行借款逾期有关,另有2条与为子公司厦门华印、众和营销担保的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逾期有关,1条与为君合集团担保的借款逾期有关(该案件并已申请司法冻结许建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列为被执行人所涉及的案件中,已申请将其股份司法冻结的共7起。

【前述子公司借款逾期案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2017-057:关

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及8月18日披露的《2017-070: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为君合集团担保的借款逾期情况详见2015年4月10日披露的《2015-01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公告》,2015年8月22日披露的《2015-060:对外担保的公告》,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2016-038: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2017-026: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公告】

经查询,许建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共6条记录,其中1条与子公司厦门华印经济纠纷有关(该案件并已申请司法冻结许建成所持公司股份),1条与为子公司众和营销担保的厦门农行分行借款逾期有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及的案件中,已申请将其股份司法冻结的共3起。

鉴于许建成所涉及的个人借款及担保等案件在执行记录上存在重复交叉、债务金额无法核实,且司法已执行情况目前尚未清算完成,其个人债务具体情况尚未能明确。

二、请结合公司董事长许建成被逮捕后的履职情况及其所负责人债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长许建成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对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说明:

目前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已进行委托,但作为董事,高管的履职受到了一定的限制,鉴于其所涉嫌疑案件的相关侦查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尚待司法机关的具体判定,以及个人债务尚在执行清算中,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尚待论证。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满,但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大股东正在筹划出让控制权,待整体重组方案确定,公司将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换届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7-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起至2017年9月5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6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担任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军先生、董事尹吉增先生、副总经理肖林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监事刘立存先生《关于计划减持龙力生物股份的通知》。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名单:孔令军、尹吉增、肖林、王燕、刘立存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孔令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494,144	0.082%	123,536	370,608
尹吉增	董事	890,245	0.148%	222,561	667,684
肖林	副总经理	282,336	0.041%	70,584	211,752
王燕	监事会主席	226,507	0.036%	58,876	176,631
刘立存	监事	64,000	0.012%	16,000	48,000

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7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实际可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2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军先生、副总经理肖林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本人或关联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或其关联人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董事尹吉增先生、监事刘立存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时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法定期限进行股份减持,自本公告日,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

3、减持数量:

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股份来源
孔令军	123,536	0.021%	IPO前持有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尹吉增	222,561	0.037%	IPO前持有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肖林	70,584	0.012%	IPO前持有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王燕	58,876	0.009%	IPO前持有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刘立存	16,000	0.003%	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
合计	491,567	0.08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龙力生物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龙力生物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时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何时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孔令军先生、尹吉增先生、肖林女士、王燕女士、刘立存先生签署的《关于计划减持龙力生物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9月5日上午在龙力研究院3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袁伟才、倪浩鹏、杜雅正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统筹公司境外贸易业务,并作为公司境外股权投资平台。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3.本次投资需履行国家相关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香港蝴蝶蝶康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100%

6.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健康管理,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对外投资

上述信息以最终注册核定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 and 贸易中心,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在政策、法律、文化人才上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统筹公司境外贸易业务,搭建境外业务网络、拓宽业务渠道,建立市场口碑,与现有境内业务形成有力的补充,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 法律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文化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这将给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2. 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地整体搬迁项目进展暨签订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7-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

●本次名称: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金属制品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277,493万元,其中此次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签约合同价3,712.31万元人民币,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当变更导致合同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双方可能会签订该项目工程补充合同,项目竣工结算时,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方量据实结算。

工程名称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金属制品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镇南山村和工业园
工程立项批准号	遵市发改产业〔2012〕15号和遵市发改产业〔2016〕26号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内容	1200亩场地工程,土石方开挖量约131万立方米,填方量约43.6万立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界限和相应工程清单所示全部范围(工程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清单为准)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签约价	3712.31万元人民币,目竣工结算时,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方量据实结算
工程承包人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南路188号,邮编:550014,法定代表人:刘邵文。

综合单价明细:

1. 场平土石方开挖及平衡回填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以挖方量计):26.80元/立方米;

2. 清表清运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26.80元/立方米;

3. 毛石干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40.50元/立方米;

4. HDPE土工膜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15.53元/立方米;

5. 土工布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9.55元/立方米;

备注:

1.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直接费(含直接工程费、管理费及利润)、措施费、规费、政策性调整及税金等;

2. 竣工后的结算价 = 固定综合单价 × 收方签证数量;

3. 竣工后的土石方开挖及平衡回填工程量 = 双方及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等签字确认的两地地形图相减开挖工程量(原始地貌图 - 开挖后的实测图) - 双方及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等签字确认的开挖区清表工程量;

4. 清表工程量现设计暂按0.3米后考虑的,竣工后的结算清表工程量 = 双方及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等签字确认的工程量

三、风险提示

1. 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可能存在设计变更而导致施工工程量及工程总价的变更。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进展的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一、项目概述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披露了2012-13号《关于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总投资277,493万元(包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筋线材生产线剩余资金22,353.60万元),项目规划用地约1550亩。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由于川黔铁路遵义城区段外迁,影响到本公司(56万吨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积极与遵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目前,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1112亩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土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种行政许可批复,完成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及初期、详勘。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的招标工作,确定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中标方,并于2017年9月4日与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712.31万元人民币,项目竣工结算时,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方量据实结算。

场地平整工程合同主要内容如下: